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职人员违反了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或者非法干涉依法应当由经营主体和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自主决策事项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主要情形有：

（一）明示或者暗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

（三）明示或者暗示通过“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方式虚假招标。

（四）明示或者暗示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五）非法干涉或者限制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所属地区或所属部门。

（六）为招标人（采购人）指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采购人）编制或者报审标底，或者干预其确定标底。

（七）强制具有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非法限制招标（采购）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非法干涉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选取；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九）明示或者暗示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

（十）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一）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采购人）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十二）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采购人）超出合同价进行结算。

（十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人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原材料、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服务等。

（十四）明示或者暗示逃避行政监督，干扰行政监督部门正常监督执法检查和处理工作。

（十五）其他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

（一）在工作职责范围内，通过正常工作渠道部署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的。

（二）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履行职责需要，通过正常工作渠道向其他部门单位或人员协调、了解有关事项情况的。

（三）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反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情况和问题，通过正常工作渠道要求核查和反馈情况的。

（四）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为解决有关利害关系人合法诉求通过正常工作渠道办理有关事项的。

（五）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收到群众信访反映、舆情信息后，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置的。

（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干部群众通过正常工作渠道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的。

（七）其他依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条 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按照“谁发现、谁登记、谁报告”的原则实施。当发生应当登记报告的情形时，被插手干预人应当全面、如实填写《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登记报告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严防失密泄密。

第五条 被插手干预人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填写《报告表》报送县工信科技局，县工信科技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被插手干预人为招标人（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应当填写《报告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第六条 有关公职人员采取授意、胁迫、命令、暗

示、唆使等方式，致使被插手干预人不登记报告或不如实及时登记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公职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

附件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插手干预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插手干预时间	
违规插手干预的具体情况	×年×月×日，×××来电，要求在×××项目 中，×××
被插手干预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被插手干预人角色	□招标（采购）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其他

填报时间：　　**被插手干预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登记报告人留存一份。